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吳昕笛

相 對 人 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吳昕笛新臺幣18,743元。資方將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前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即資方本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

01 本(本院卷第11-13頁), 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  
02 成立調解之內容, 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  
03 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, 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  
04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 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  
05 強制執行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,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  
0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4 書 記 官 黃 紹 齊